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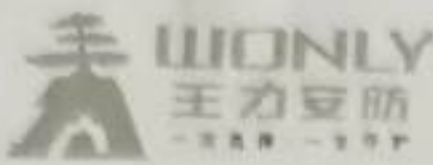
李永明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吴文仙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牟晓生